联合国 A/76/45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尤利安娜·尼古拉女士(罗马尼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委员会在 11 月 15 日和 18 日第 11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第三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1]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4 日和 7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2]

3. 委员会根据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目前影响其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情况以及过渡期间可用的技

[1] A/C.3/76/SR.11 和 A/C.3/76/SR.15。

[2] 见 A/C.3/76/SR.1、A/C.3/76/SR.2、A/C.3/76/SR.3、A/C.3/76/SR.4、A/C.3/76/SR.5 和 A/C.3/76/SR.6。根据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用于在 eStatements(电子版发言)上张贴的正式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请回收

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就该项目举行了 1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载于本文件附件。

4. 此外，根据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该项目下收到的正式发言可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 Third Committee Place(第三委员会站点)查阅，对于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不再进行面对面的一般性讨论。

5.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秘书长关于为农村地区女童增进福祉、增强权能的报告(A/76/204)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76/305)

秘书长关于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性别层面以及在打击和根除儿童性剥削的工作中纳入以儿童为中心和性别包容方法的重要性的说明(A/76/144)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6/224)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6/23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6/L.21/Rev.1

6. 在 11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马拉维(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马里尼日利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交的题为“女童”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21/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约旦、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马拉维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作了发言。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21/Rev.1(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9. 通过前，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10. 通过后，斯洛文尼亚(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的名义)、危地马拉、利比亚、巴林(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和突尼斯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6/L.25/Rev.1

11. 在 11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纳哥、蒙古、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乌克兰和乌拉圭(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提交的题为“儿童权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25/Rev.1)。随后，安道尔、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刚果、冰岛、日本、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及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25/Rev.1(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14. 通过后，斯洛文尼亚(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名义)、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埃及、巴林(同时以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利比亚、新加坡、塞内加尔、马来西亚、厄立特里亚、也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和土耳其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女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女童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4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并回顾其关于国际女童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结论，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所有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残疾人权利公约》、[3]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4] 以及《关于婚姻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5]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6] 并再次重申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和有关女童的承诺，

注意到《关于消除童婚现象和保护已婚儿童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示范法》获得通过，

重申有关女童问题的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所有相关成果，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7]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8]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3]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4]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5]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6]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7] S-27/2 号决议，附件。

[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9]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行动纲领》、[10]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12] 以及 2006 年、[13] 2011 年、[14] 2016 年 [15] 和 2021 年[16] 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并重申这些成果的充分、有效落实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回顾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会议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实现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生活贫困的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更有可能经历有害习俗，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不平等分担家务和无偿护理工作以缓解家庭困难，她们往往从此结束学业，并且遭受其他有害后果，她们的人生机遇由此进一步受到限制，导致她们深陷贫困，又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对实现女童权利至关重要，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深为关切我们很可能无法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贫困的全球目标，并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多层面影响加剧了这一可能性，使贫困人口增加多达 1.24 亿，导致极端贫困率在一代人中首次上升，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仍生活在多维贫困中的女童人数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收入、财富和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程度仍然很高，或正在许多国家内部和之间加剧，贫困和匮乏的非收入层面，如获得优质教育、社会保护和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相对贫困，与极端贫困和农村贫困一样，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包括赤贫，并注意到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粮食持续无保障状况直接对家庭造成影响，

---

[1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2] S-26/2 号决议，附件。

[13]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14]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15]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16] 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并回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有关女童的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特别指出妇女和女童可能更多和更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17]

关切地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及其后果，诸如涉及穷人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和适足食物权，包括弱势群体或处于脆弱状态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他们在实施旨在减轻农村贫穷的社会保护方案方面往往被落在后面，认识到即使在 COVID-19 疫情之前，农村和农业发展援助也只包括一小部分旨在消除性别成见和负面社会规范并赋予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项目，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中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的极端困难处境长期存在，贫穷、武装冲突、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疾病爆发，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COVID-19 疫情及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造成的影响，使得儿童户主家庭的出现更为频繁，迫使儿童，包括女童，承担起成人的责任，包括成为主要的挣钱养家者以及照顾年幼的弟妹，这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贫穷、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各种形式的歧视，严重阻碍其发展，并且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又深为关切仍然缺乏按性别、年龄、残疾、移民状况、地理位置和其他国情相关特征分列的包括女童在内的儿童现状及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状况的最新资料和数据，此类资料和数据作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订适当对策的参考依据是必要的，并认识到需要确保获得优质、可靠和及时的分类数据，

表示关切的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每 7 名 15 至 19 岁新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少年中就有 6 名为少女，15 至 24 岁少女和年轻妇女尽管占人口的 10%，却占艾滋病毒感染者的 25%，艾滋病是该区域 15 至 49 岁少女和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艾滋病毒发病率的全球城乡分类数据很少，关于 15 岁以下女童的资料也很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以下数据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出现这种数据，

认识到一些区域的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承受着过重的负担，包括不平等地分担与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有关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而这也会对农村地区的女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其失去童年、减少其受教育机会，常常造成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或)成为家庭户主，并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17]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因贩运人口行为而受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无国籍儿童或无出生登记的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童工现象的危害，而且许多儿童面临经济活动和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其失去童年，阻碍其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女童过多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

认识到女童常常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及强迫劳动，这些尤其将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建立伙伴协作关系，作为推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消除各地包括赤贫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等，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根据她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与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努力有关的、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所在，此外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作为实现性别平等成就的盟友和变革推动者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不成比例影响女童的各种暴力行为，例如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还关切相应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问责，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存在着强化女童较低社会地位的歧视性规则，

又深为关切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包括在行动限制和其他公共卫生措施以及获得安全和其他服务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增加，并强调需要加强预防和应对机制，以便在 COVID-19 疫情恢复工作中解决女童面临的状况问题，

还深为关切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侵犯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权利的行为，铭记她们的具体需要，这些行为常常导致女童受教育机会减少，更难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营养以及身心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比男童更容易遭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和早孕导致的后果，而且常常遭受诸如杀害女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产前性别选择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并遭受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暴力侵害、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

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虽然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同时认识到这方面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而童婚、早婚和强

迫婚姻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早育并增加产科瘘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另外也导致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引起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服务方面，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取全面知识、融入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很可能使其身心健康和福祉、就业机会以及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质量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又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或损害，是一种有害的做法，使个人无法过上不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生活，对享受人权有广泛的不利后果，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他有害做法和侵犯人权行为有关联并使之永久化，这种侵犯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格外严重的负面影响，强调各国有人权义务和承诺来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

还深为关切缺水、水源不卫生、卫生设施不足以及个人卫生不佳对青年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还关切负责为家人打水的重任以及校内缺水和缺乏卫生设施及无法充分获取有效女性卫生用品的情况，往往导致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童无法持续上学和全面参与学校教育，

强调让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有更多的平等机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接受优质教育以及获得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将大幅降低他们面对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脆弱性，

认识到虽然在提供优质教育机会上取得了进展，但女童无法受优质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的学习水平仍然较低，因此仅在获得教育和学习方面取得性别平等的成绩不太可能显著提高女童识字率，又认识到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童婚、早婚、强迫婚姻、早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过多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缺乏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月经卫生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教师的施暴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会阻碍她们升入中学以及读完中学，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到家长决定是否允许女童入学读书，

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家用口粮能够吸引儿童入学读书并留住他们，并认识到学校供餐有利于所有女童提高入学率和降低缺勤率，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应对女童的需要和优先问题，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

2.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紧急落实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赋予儿童包括女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 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4. **敦促**各国制定或审查相关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平等获取诸如教育、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免疫接种以及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的防治等基本社会服务，并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5. **促请**各国扩大社会保护的覆盖面，特别是通过适用于所有女童的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限度的保护，并到 2030 年实现对生活贫困和处境脆弱者的实质性覆盖，同时强调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加强国际支持和强化全球伙伴关系的情况下，消除各地的所有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赤贫，并注意到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确保和促进在其工作和努力中采取多层面协调一致的办法消除贫穷；

6. **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包括处于赤贫状态，缺乏足够粮食与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

7. **鼓励**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实施交叉和综合的促进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处理农村地区对女童的各种形式歧视，这些歧视往往是复杂的，并对青春期少女生活的多层面问题采取对策，同时，这些政策和方案可以听取女童的具体需要和意见，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特别是关于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工作的意见；

8.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考虑加强多部门儿童保护制度，以防止贩运女童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确保对包括在线上和线下遭受暴力、骚乱、剥削和虐待风险较大或经历过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女童提供全面支持，同时特别关注残疾女童、处境脆弱的女童，包括土著女童以及面临社会和经济排斥的女童，诸如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

9. **认识到**确保平等享有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要求教育系统作出重大改变，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方案、基础设施发展和师资培训，并且在这方面，促

[18] A/76/204。

[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20]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请各国为优质教育投资，包括通过充足的经费，确保所有女童，包括处于边缘地位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女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10. **促请**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步骤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存在的性别数字鸿沟，作为确保赋予所有年轻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安全的努力组成部分，除其他外，可提供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1. **强调**女童受教育权和继续学习的重要性，认识到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青春期少女和残疾女童特别有可能辍学，即使在教育设施重新开放后也有可能不重返学校，从而增加了她们在贫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以及早孕方面的脆弱性；

12. **促请**会员国在 COVID-19 疫情下，确保学校停课是最后手段，并与更广泛的公共卫生限制相称，并确保女童在被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得到保护和支持重返学校，并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疫情期间对教师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进行适当培训，提供和使用学习材料和远程学习平台并弥合数字鸿沟，包括难以获得连接、缺乏负担得起的连接和设备、有限的数字技能、缺乏与当地相关的数字内容等障碍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以便提供互联网、电视和广播教学替代方案等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3. **注意到**联合国在支持各国政府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1] 和落实女童受教育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14. **促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均应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且尤其通过逐步推行免费中等教育的方式，面向所有人提供中等和高等教育，同时应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确保实际入校就读，包括为此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以及提供分设和适足的卫生设施，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确保特别是女童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入学就读；

15.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婚或怀孕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性别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

16. **鼓励**各国促进全民的终身学习机会，消除女性文盲，促进金融和数字扫盲，确保女童有平等机会接受领导能力培训、职业发展、奖学金和研究金，努力确保完成儿童优质早期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扩大所有女童的职业技术教

[21] 第 70/1 号决议。

育，并酌情促进全民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消除教育系统中的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

17. **又鼓励**各国酌情采取和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女童在整个受教育期间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特别是为此扩大从基本数字知识到高级技术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机会覆盖面，认识到掌握这些技能的女童将来会在学术领域斩获更大成功，并获得较高薪酬的工作，还认识到女童和妇女在这些领域与男子和男童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

18. **促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包括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符合文化背景，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9.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按照并根据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酌情作出适应需求的投资，特别应确保女童能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女性卫生用具，并有私用厕所，包括女性卫生用具处置设施，这将改善其健康，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教育并增强其安全；

20. **促请**各国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推广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形成一种氛围，将月经视为健康的正常现象，女童不会因此蒙受耻辱，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都会对女童上学产生影响；

21.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22] 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23]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剩余法律以便予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以及在一些情况下增进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诉诸法律、消除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订立适当措施惩处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罪行，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22.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公约，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在工作场所获得保护以免遭受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

[22] S-23/3 号决议，附件。

[2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的权利，而且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并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童工劳动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商业化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等变相奴役做法，杜绝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认识到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23. **促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制定和执行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并加强保健系统，确保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提供普遍可获得的优质、促进两性平等和青少年友好的保健服务、月经卫生、信息和商品，包括关于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心理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的信息和商品；

24. **又促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应要求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向青春期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穷之中以及服务水平低下且产科瘘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青春期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提供预防产科瘘所需要的必要服务并治疗已经出现的产科瘘病例；

25.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维持和严格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必要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而且国家司法系统是健全的，并且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和协调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为已经结婚的女童和少女提供支持，此外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确保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机会，增加包括农村地区女童在内的女童接受优质和安全教育的机会，从而确保女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及地位提高，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为此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26. **敦促**各国酌情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以及增强他们权能的立法，其中订立条文确保他们的身体、社会心理和经济福祉，包括保护他们的财产和继承权利，能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住所、教育、奖学金和培训机会，而且保护和协助家庭保持完整，包括酌情通过社会保护方案和经济支持；

27. **又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协作并发动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保护和增强权能，并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支持；

28. **促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经济情况、婚姻和移民状况、地理位置以及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进行分列，改进有关所花时间、无薪酬护理工作以及水和环卫设施的性别统计数字，

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以期有效促进、尊重和保护她们的权利；

2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30.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剥削和有害做法的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性虐待材料、贩运和被迫移民、强迫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拟订适龄、安全、保密和残疾人无障碍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31. **敦促**各国强化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32. **促请**国家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通过互联网传播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33.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为其提供专门资源，广泛予以传播，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为此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注意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34.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见解，而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见解作适当考虑，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女童和残疾女童以及她们的代表组织切实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求，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可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从而确保她们充分而有效地参加；

35. **确认**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流浪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受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并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社会心理支持，确保她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所、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36.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在出现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及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并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阶段采取保护女童的特别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以保护她们免受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对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援助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7. **促请**各国确保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顾及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以及贫穷女童的视角和优先事项，确保根据她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预防冲突、和平调解、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认识到社会所有成员为提高认识和倡导打击对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女童在内的儿童的污名化作出的贡献；

38. **痛责**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及贩运行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这种行为，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介绍的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或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所来自的会员国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此类虐待和剥削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24] 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9. **促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全面打击贩运行为战略的一部分，配合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受剥削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并确保遭受剥削的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25] 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6]

40.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7] 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因此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颁布和实施符合适用国际法义务的国家立法，并为在其境内出生的

[2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25] 第 64/293 号决议。

[2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27] 第 217 A (III)号决议。

儿童或其在海外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国民提供便利，让他们取得国籍并确保他们免费或低费用进行出生登记；

41. **促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以及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42.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包括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4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视角，在各自报告中列入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44. **请**各国确保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关注和支持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青少年母亲、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具体目标；

45. **邀请**各国促进旨在开发新的负担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和艾滋病毒诊断方法的各种举措，特别是二线药品和有利于儿童的护理点诊断方法，并投资于妇女控制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法及其快速推广，包括通过双边和私营部门举措以及国家集团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举措，其中既包括以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基础的举措，也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用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46. **促请**所有国家将粮食和营养支助纳入目标，让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品，满足积极而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

47. **促请**各国确保向孤儿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尤其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和脆弱性，确保入校就读并保护其权利；

48.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可增加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其他社会安全网和减贫方案，通过这些努力满足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在内的女童的具体需求，防止 COVID-19 疫情加剧贫困和社会排斥以及教育障碍；

49.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各级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发挥其社会、经济和其他潜力以及战胜挑战所需要的知识、

心态和生活技能，包括防止感染艾滋病毒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50.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促进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作出努力；

51.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动资源，并通过预算拨款增加兼顾性别和年龄以及包容残疾的长期投资，重点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女童的权能，并刺激相关私营部门投资；

52. **强烈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全球努力，促成全面和及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同时确认为此需要在所有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5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会员国为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以及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对女童的影响进行现状分析，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决议草案二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1]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2]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同时表示注意到《2030 年议程》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权利公约》所示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并重申《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人包括儿童掉队的核心承诺，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对于确保儿童享受权利和福祉的重要意义，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3]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加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 《残疾人权利公约》、[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8]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1]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3]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 同上。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7]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8]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9]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0]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1]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定书》、[1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3]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4]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儿童问题的各项公约，包括《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5]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16]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3 号决议，还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6 号决议、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的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7 号决议和关于女童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4 号决议，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7] 《联合国千年宣言》[18]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19]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1]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22]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3]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4] 《发展权利宣言》、[25]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26]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

---

[12]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13]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4]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15]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16]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17]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18] 第 55/2 号决议。

[19] S-27/2 号决议，附件。

[2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3]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4] 第 69/2 号决议。

[25]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26] 第 62/88 号决议。

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的成果文件和以往各届全球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27]

表示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女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照料者离散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28]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第 74/133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29]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3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31] 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32] 和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33] 对这些报告中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面向儿童的国家政府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事务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包括现有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儿童应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友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又认识到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福祉所必不可少的保护和照料，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相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宝贵作用，

---

[27] 第 74/2 号决议。

[28] A/75/286。

[29] A/76/305。

[30] A/76/224。

[31] A/76/231。

[32] A/75/210。

[33] A/76/263。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一切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破坏了执行《2030 年议程》的努力，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暴力对儿童发展的负面和长期影响扼杀了他们成为社会积极参与者的潜力，

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使教育具有可获、包容、优质和非歧视的性质，并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继续开展教育提供便利，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防止他们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并支持这些儿童长期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康复，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包括残疾儿童和弱势儿童在内的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诉权，确保他们获得对儿童友善的优质教育和信息，他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并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将他们纳入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的决策进程，包括与《2030 年议程》相关方面有关的事项，同时也认识到让儿童组织和儿童主导的倡议参与其中的重要性，

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受欺凌的儿童在健康、正常情绪、学业和教育上可能面临更大风险，并出现各种身心健康状况，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潜在的长期影响，

深为关切儿童过多地承担了歧视、排斥和不平等的后果，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困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认识到贫困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消除贫困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高度关注贫困、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力，

认识到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童工劳动等有害做法，这些歧视和暴力除其他外，会阻碍落实她们的权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确保女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合作，作为促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经济增长和实现包括消除贫困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有效享受人权的关键，还认识到为增强女童权能，必须根据女童不断发展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成为自己生活和社区的变革推动者，

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都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还表示关切儿童经常面临迫害，包括虐待和暴力、污名化、歧视、欺凌、被排斥在教育和培训之外，以及缺乏家庭和社会支持，无法获得相关保健服务和信息，在极端情况下，还面临性侵犯、强奸和死亡，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充分落实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除其他外，要采取措施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包括确保获得保健服务、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用水、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并减少接触直接或间接影响儿童健康的有害物质或环境条件，

重申需要终止可预防的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并认识到包括肺炎、腹泻和疟疾在内的传染病以及早产和分娩相关并发症仍然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的孕产妇死亡风险最高，孕期和产期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又认识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最贫困的城市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存在很大差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特别是在幼儿时期，仍然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负面冲击的不利影响，包括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生物多样化丧失和污染，这些还进一步威胁到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强化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34]

重申各国有义务在应对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污染以及暴露于危险物质和废物等环境损害的行动中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人权，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权利，还应为特别易受环境损害影响的儿童采取更多措施，

回顾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重申这方面所有最新的国际政策发展和相关的联合国协定；并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除其他外对儿童不成比例的严重影响，对健康和生命损失、心理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受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受到破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加剧，正在扭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34]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尤其是女童造成格外严重影响，包括对她们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影响，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下的暴力据报在禁闭期间大幅增加，

又深为关切 由于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现有不平等和数字鸿沟，COVID-19 大流行对发展中国家儿童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疫情期间的学习损失，加上许多女童在疫后可能无法返校，将对发展中国家的识字率和整体发展产生严重的长期影响，

认识到 对虚拟学习的依赖有所增加，90%以上的政府颁布了提供数字或广播学习的政策，虽然切实获取数字技术有助于儿童实现其所有权利，但儿童使用互联网和数字设备所面临的挑战可能会限制他们享有受教育权，并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农村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和最贫困家庭的儿童受到的影响最大，

强调指出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可创造新的途径来加强儿童权利教育并助长学习和教学，也可成为促进享有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大力度扩大连通性、可负担性、数字学习和关联技能，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受暴力侵害；

深为关切 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无人监督使用互联网的情况有所增加，加剧了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风险，包括数字环境下的暴力，特别是性骚扰、同伴性骚扰和网络欺凌、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诱骗儿童、贩运人口、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

1. ***确认*** 《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多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并承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促请*** 缔约国加大力度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 ***重申*** 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第 1、4 和 5 段，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4. ***敦促*** 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缔约国并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5. ***敦促*** 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6. ***表示注意到***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这方面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7. ***重申*** 其题为“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的第 74/133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受教育权、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残疾儿童等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权利、移民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面临多种和交

叉形式歧视的儿童、替代照料中儿童的人权、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以及被贩运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严重疾病的处境脆弱儿童；

8.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受到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侵害，强调指出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包括残疾儿童意见的原则，在教育方案和打击这些做法的方案中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提供特别支持，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并得到有效保护；

10.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5] 的过程中促进儿童权利；

11.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分别规定，每个儿童都有在出生后立即登记、获得姓名、取得国籍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法律人格的权利，提醒各国有义务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不受任何歧视，包括出生登记晚的情况，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普遍、可及、简单、快捷和有效，以最低费用或免费提供，并确认将出生登记作为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一个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12. ***敦促***各国改善贫困儿童特别是极端贫困儿童的境况，他们缺乏适足的营养食品、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同时考虑到商品和服务的严重缺乏虽然伤害到每一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伤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受权利、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并暴露于导致暴力增加的环境；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消除贫困的全球努力，为此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采取基于儿童福祉的综合和多层面办法，对儿童进行投资并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加紧努力按照时间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和消除贫困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重申对儿童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都是消除贫困的最有效途径；

14. ***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提供者充分合作，扩大与文化背景相关、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学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领和指导下，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策、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自我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35] 第 70/1 号决议。

15. **重申**基于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特别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通过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入学率，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困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在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弱势或边缘化儿童的入学率，为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做出贡献；

16. **敦促**会员国确保所有学校安全，没有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线上和线下性骚扰包括同伴性骚扰等暴力行为，并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关注女童、残疾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

17. **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有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性别障碍，处理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打击学校内外和其他教育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骚扰以及校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8. **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至迟于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19. **强烈谴责**所有环境下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骚扰和虐待，包括身体、心理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儿童色情旅游、帮派和武装暴力、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剥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各种有害作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全面适龄办法，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所有此类暴力，并制定一个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包容、多层面和系统性框架，将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建立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20. **促请**会员国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社会保护和心理健康服务认定为基本服务，并确保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封锁、隔离和其他类型禁闭期间以及采取公共卫生措施时，继续为所有儿童提供并方便他们获得这些服务；

21.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确保属于少数群体或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并获得保健、社会服务、社会保护以及无障碍和包容性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在儿童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22.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一再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承认这些情况下的性暴力对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一再绑架儿童以及实施其他一切

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并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教育、社会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

2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替代起诉和拘留，并采取措施着重促使儿童在有益健康、自尊和有尊严的环境中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24.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范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注意到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惩罚肇事者所做的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应对违反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25. **促请**会员国通过减轻破坏性社会经济影响，防止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造成有害后果，包括在平等获得机会的基础上确保以儿童为中心的各项服务和政策具有连续性，维护儿童在机会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全纳和公平可及的教育，包括协助家庭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儿童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返回学校并有机会补习落下的课程，并在隔离期间协助学校系统、教师和家庭确保提供可靠的日常营养来源，使用可及、包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以弥合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免遭线上和线下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并回顾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儿童的隐私和家庭；

26. **鼓励**各国努力将儿童的需要置于数字政策以及公共和私人投资的中心，让所有儿童平等切实地获得适龄信息和关于获得优质在线资源的权利的信息，包括数字技能和素养，并保护儿童免受网络风险和伤害以及社交媒体上的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并防止儿童接触暴力和性内容、赌博、剥削和虐待以及宣传或煽动实施危及生命的活动；

27. **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 COVID-19 应对和恢复政策考虑到儿童的具体需求，并在这方面具有变革性、对年龄敏感且促进性别平等、具有参与性和适足资金支持，倡导建设包容各方、平等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消除不平等、排斥和贫困，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

儿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重申**儿童权利与《2030 年议程》的关联，《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都直接和间接影响到儿童的生活和权利，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酌情通过本国立法、政策、方案和预算，投资于促进、保护、尊重和践行儿童权利，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29. **注意到**各国必须促进为面临多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例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提供安全和有利的条件；

30.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利可能因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校内外、上学途中和网络欺凌而严重受阻，这种欺凌损害到学习成效，并且可能导致辍学，为此促请各国防止和保护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诸如性暴力和网上剥削等其他网络风险，为此编制统计资料，迅速、充分应对这类行为，向遭受和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帮助和咨询；

31.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行动实现面向所有儿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

(a) 酌情在预算分配和财政措施中，包括在应急准备、预防和应对措施中，优先考虑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儿童权利，包括向对儿童至关重要的部门和服务公平划拨和分配充足的公共资源，特别关注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儿童以及生活极端贫困的儿童；

(b) 促进并优先考虑对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以儿童为中心的政策和措施进行投资，加紧努力优先改善所有儿童的生活水平，特别关注最脆弱和最受歧视的儿童；

(c) 优先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制度，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疏忽对待、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预防和应对服务，特别是针对处境脆弱儿童的服务；

(d) 优先投资于多部门合作，加强保护儿童的社会服务，使系统具有包容性以满足所有儿童的需求，重点是面向所有儿童的初级暴力预防服务以及面向尤其是处境脆弱儿童的更有针对性的预防和应对服务；

(e) 酌情扩大有利于儿童的现金转移方案，加强公共财政应对措施，扩大面向儿童的应对冲击的中长期社会保护方案和系统；

(f) 促进包容、顺应需要、面向家庭的政策，包括旨在加强父母和照料者照顾儿童的能力的政策，以及为支持消除阻碍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的性别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及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而制定的社会政策；

(g)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通过确保全民健康覆盖，提高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充分性、可接受性、可负担性和质量，改善儿童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适当营养食品方案和健康食品环境的机会，开展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教育，以及确保儿童获得具体支助服务，加强公共保健系统，从而改善儿童健康；

(h) 拟订和实施方案，向怀孕少女和青少年母亲提供教育，包括提供优质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她们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照顾子女并保护她们免遭歧视，还要确保她们孕期健康和安全；

(i) 确保公平和普遍提供 COVID-19 疫苗、诊断和治疗，并为全球特别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 COVID-19 免疫战略做出贡献；

(j) 加强合作以应对环境损害对儿童权利的影响，为此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将儿童置于气候变化战略和应对计划的中心，支持气候变化和环境教育，同时为儿童提供安全和赋权的环境；

(k) 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儿童的影响，根据在《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36] 下作出的承诺，制定和实施强有力的缓解措施和适应计划，并考虑国家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义务；

(l) 鼓励私营部门酌情进行环境和人权影响评估，以确定、预防、减轻和说明工商业活动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37]

(m) 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学习和教育的机会，为此采取适当行动消除不应有的教育障碍，并确保学校适应和容纳所有儿童，无论他们的身体、智力、社会、情感、语言或其他个人情况如何，并优先考虑面向所有人的基础学习，在学校关闭期间提供替代学习机会，在学校开放期间提供补习机会；

(n) 解决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的学习危机，确保儿童早期发展和学习方案，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的质量、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包容性和可及性，并采取必要步骤，保障处境特别脆弱儿童不受歧视和骚扰地接受教育；

(o) 重申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强迫劳动和人口贩卖，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

(p) 确认必须振兴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落实与消除童工现象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32. **又敦促**各国确保法律框架、政策和方案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保护，并维护不歧视原则，包括：

(a) 利用转送措施和恢复性司法，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下，采取措施减少儿童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接触，同时确保儿童平等诉诸司法并得到保护和支持，包括在需要时获得法律援助；

(b)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包括国际人权法，尊重正当法律程序且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

(c) 推广儿童替代拘留办法，并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减少被拘留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鼓励和协助儿童与其家庭成员经常探亲、定期接触和沟通，除非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不可为之，并鼓励和协助他们与外部世界接触沟通，确保没有儿童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对被拘留儿童的纪律处罚不包括禁止与家庭成员接触；

[3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37]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d) 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可适用法律和程序，并在为儿童的最大利益有必要分离的情况下，将所有与父母离散儿童迅速移送儿童保护当局，并向其提供适当和优质的替代照料，特别是家庭和社区照料；

(e) 确保残疾儿童及其家庭酌情在所有政策规划的制定和执行中发挥积极作用，并有机会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形式方便可及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如何预防、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以及如何确保残疾儿童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家庭环境和参与实现他们的权利，包括在人道主义应急努力期间；

(f) 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方案、政策和预算的主流，并在与执行《2030年议程》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实施针对女童具体需要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

(g) 扩大为女童编制的方案，包括：对青春期少女进行教育和技能发展培训；消除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性别障碍；确保获得针对性别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女童的意见得到倾听，还要采取措施，让年轻妇女和女童能够顺利担任公共和私人领域的领导职位，为此要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进入各项教育、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辅导方案，加大技术和财政支持力度，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

(h) 在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保护儿童的人权，免受包括移民身份在内的任何类型的歧视，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援助以及获得卫生、教育、社会和儿童保护系统所包括的服务；并采取积极步骤，确保让他们参与应对COVID-19 大流行，特别是在有证据确认其需求的情况下，开展缓解努力、恢复计划和 COVID-19 疫苗推广计划；

(i)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针对儿童的 COVID-19 应对措施具有变革性、参与性和充足的资金，促进建设包容性、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解决性别不平等、排斥和贫困问题，并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将儿童纳入COVID-19 恢复计划；

(j) 采取适当措施减轻 COVID-19 疫情对世界各地教育系统造成的大规模干扰，继续提供补贴的学校膳食，并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尽快返回校园；

(k) 加强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确保能够形成自己观点的儿童有权在影响他们的一切问题上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

(l) 改进和保障数据收集、汇编和存储方法的综合做法；强化对儿童年龄敏感的指标；增加数据的分类；加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国家统计局、可能存在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向国家统计局分配足够的资源，并在这些机构中任命儿童权利协调人；确保对社区和国家数据生态系统进行充分投资；为数据收集、处理、分析、传播和使用提供必要的政治和机构支持；

33. **促请**各国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优先恢复中断的儿童服务，包括教育、营养、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疫苗接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

艾滋病毒治疗、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并恢复儿童社会和保护服务，确保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减少性别不平等，并保护儿童不受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34.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向他们交付人道主义援助；

二
后续行动

35.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其任务确立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38] 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与各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并通过就儿童早期防止暴力等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专题报告进行宣传；

3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组织和机制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促进、尊重、保护和践行儿童权利纳入其全部活动的主流，并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儿童权利事项培训，并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全系统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3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39] 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其他实体、非政府组织小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该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鼓励特别代表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38. **建议**秘书长将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四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任务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39. **敦促**所有国家并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任务，并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40. **确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及其工作规模的扩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及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第 39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四年；

[38] A/61/299。

[39] A/74/136。

41. **回顾** 2021 年是设立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的第 51/77 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欢迎特别代表努力提高公众认识，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运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全球联盟以及与所有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共同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尤其欢迎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互动；

42.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43. **决定：**

(a) 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数字环境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请人权理事会的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g)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h) 请秘书长考虑到实现儿童权利与成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根据大会 S-27/2 号决议从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次关于 2002 年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报告，重点是儿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附件

就议程项目 70 及其分项(a)和(b)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1. 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下午委员会第 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爱沙尼亚(以北欧波罗的海国家的名义)、格鲁吉亚、克罗地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欧洲联盟、斯里兰卡、法国、印度、沙特阿拉伯、马耳他、阿塞拜疆、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缅甸、阿根廷、卡塔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中国、瑞士、葡萄牙、波兰、土耳其、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和比利时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澳大利亚、摩洛哥、葡萄牙、卢森堡、哥伦比亚、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墨西哥、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比利时、中国、东帝汶、乌拉圭、阿尔及利亚、日本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墨西哥、中国和以色列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 同样在第 4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西班牙、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林、俄罗斯联邦、萨尔瓦多、中国、缅甸、泰国、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印度、阿尔及利亚和卡塔尔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一名代表以儿基会方案小组领导小组主任的名义作了介绍性发言，该主任则回复了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孟加拉国、卢森堡、乌拉圭、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